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股東通訊政策

(「本政策」)

### 1. 目的

- 1.1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採納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或潛在投資者或財務分析員 (統稱「潛在投資者」) 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力，另一方面也讓彼等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資訊之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sup>(附註)</sup>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提出。

### 3. 通訊策略

####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細資料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3.2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 僅供識別

- 3.3 本公司應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指定之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其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 **股東權利**

- 3.4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有關股東權利之資訊，包括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ii)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並提供充足之聯絡資料讓股東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iii)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以及充足之聯絡資料。

### **公司通訊<sup>(附註)</sup>**

- 3.5 向股東發放之公司通訊<sup>(附註)</sup>以淺白中、英文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 3.6 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之通訊。

### **公司網站**

- 3.7 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ngon.com>) 特別設有「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資料將定期更新。
- 3.8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之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等。
- 3.9 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佈所連帶提供之簡報會資料（如有的話）均會於發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股東會議**

- 3.10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大會舉行期間，股東可與本公司作出良好溝通。
- 3.11 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檢討及不時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亦會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 3.12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表）適當之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 3.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須安排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二十(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至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安排在會議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
- 3.14 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該大會主席應確保向股東解釋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提問。

####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5 為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之間之溝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安排舉行簡介會、單獨會面、傳媒訪問等等。
- 3.16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指引之規定。

####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之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附註：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之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二零一二年三月